

洞口县医疗保障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洞医保处字（2022）第 11 号

当事人：洞口县长塘瑶族乡卫生院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2430525445966

地 址：洞口县长塘瑶族乡老

法定代表人：袁

本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开展打击欺诈骗保挪用侵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工作中对当事人进行了行政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在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中存在超标准收费的问题。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

超标准收费：1. 尿常规检查，医院收取 11 元/次，应收 8 元/次，单次多计 3 元/次，大数据查询：共产生 82 次，涉及金额 246 元；2. 彩色 B 超加收，医院收取 60 元/次，应收 40 元/次，单次多计 20 元/次，大数据查询：共产生 1 次，涉及金额 20 元。共涉及金额 266 元。

以上共涉及金额 266 元。

2022 年 4 月 29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书》(洞医保罚告〔2022〕第19号),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查处违法行为,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并参照《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予以从轻处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退回损失医疗保障基金266元;约谈法定代表人;处损失医疗保障基金金额1倍的罚款266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将退回的医疗保险金缴到: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口双洲支行

户名:洞口县医疗保障局

账号:18358701040003015

将罚款缴到:

收款银行: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

户名:洞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账 号：84011800000000017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金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医疗保障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处罚决定信息）



